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1.1 地理位置.....	2
3.1.2 周围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3
3.1.3 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6
3.2.1 主要建设内容.....	6
3.2.2 公用工程.....	7
3.2.3 主要设备.....	8
3.2.4 主要生产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3.2 燃料消耗.....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3
4.1.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3
4.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4
5.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1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7.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7.3 验收监测内容.....	19
7.4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19
7.5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7
8.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7
8.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27
8.3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7
8.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标示标牌张贴情况.....	28
8.5 环保设施治理效果.....	28
9 结论和建议.....	29

9.1 项目基本情况.....	29
9.2 环保执行情况.....	29
9.3 验收监测结果.....	30
9.4 结论及建议.....	30
9.4.1 结论.....	30
9.4.2 建议.....	30
附件 1 市人居委关于南澳百官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雨污管网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隆社区同富路北侧，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处理，于1998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15万立方米，2010年12月停止使用。2018年6月，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完成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并将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垃圾填埋场内生态绿化及安全管理，负责维护管理场内沼气导排装置。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注册资金为244万元，员工23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的运营面积约为16000平方米。

受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的委托，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文）的精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已投入运行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开展了水质现场采样、废气现场采样和厂界噪音的现场监测工作，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工程资料 and 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并在仔细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1998年）；
- 2、《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01.01起施行）；
-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 4、环境保护部 环发[2009]150号文，《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年12月17日；

- 5、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2013年11月14日；
- 6、广东省环保厅 粤环办[2012]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2012年12月2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8、《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深人环〔2016〕518号）
-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南澳伯公坳垃圾简易填埋场位于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隆社区同富路北侧，总占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于1998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15万立方米，2010年12月停止使用。2018年6月，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完成南澳伯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并将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现负责垃圾填埋场内生态绿化及安全管理，负责维护管理场内沼气导排装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接收南澳伯公坳垃圾填埋场的工作，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隆社区同富路北侧(1-4层)、5栋(1-3层)，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场内生态绿化及安全管理，负责维护管理场内沼气导排装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44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244万元人民币。

坐标地址为：

$$\frac{Y = 160016.520}{X = 18744.588} ; \frac{Y = 159924.813}{X = 18799.235} ; \frac{Y = 159921.497}{X = 18722.679} ; \frac{Y = 160014.321}{X = 18717.399} \circ$$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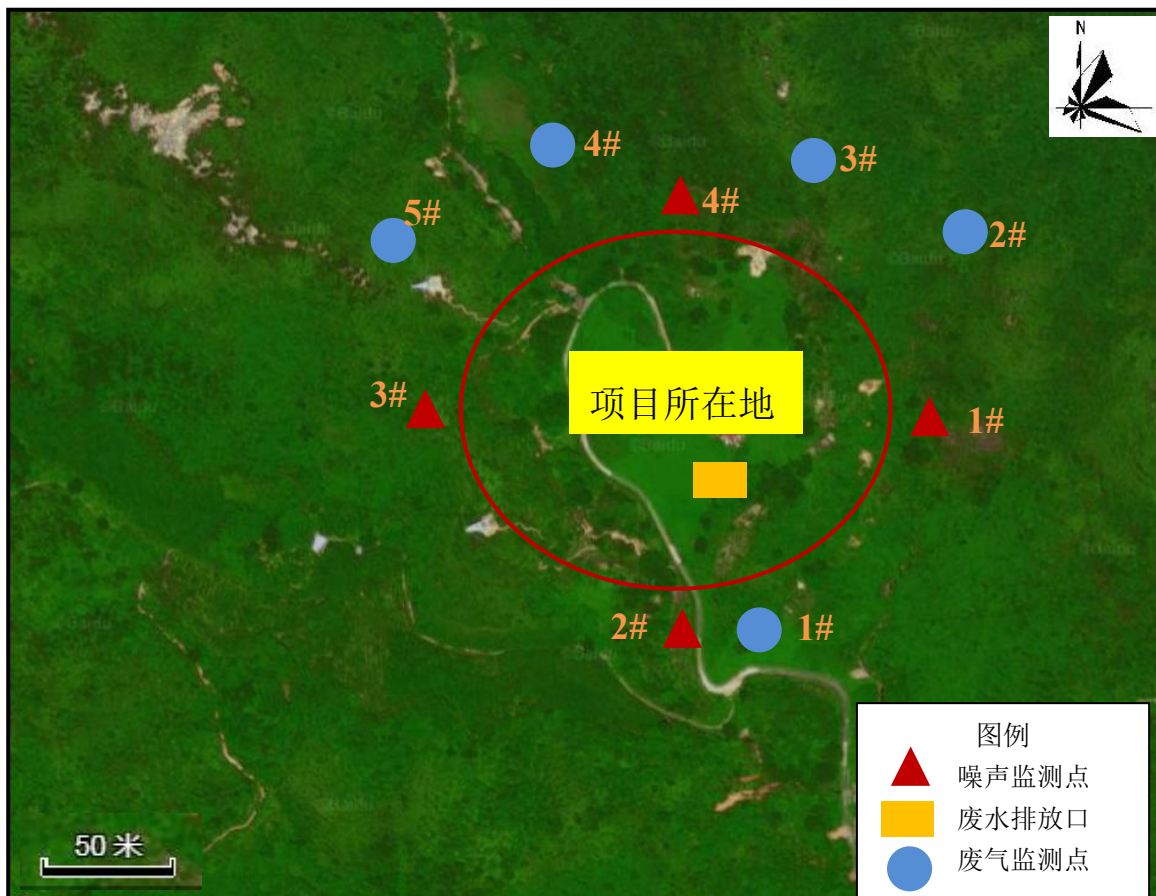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及噪声、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

3.1.2 周围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建设现状，本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对环境的影响方式，确定敏感对象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人民医院	西南面	750m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南澳中心小学	西南面	470m	1500 人	
	3	南澳中学	西南面	653m	1450 人	
	4	南澳中心幼儿园	西南面	657m	155 人	
	5	深圳市龙岗区布新幼儿园	西北面	4200m	80 人	
	6	深圳市大鹏新区布新学校	西北面	4100m	7446 人	
	7	东山小学	东南面	4000m	420 人	
	8	百花园小区	西南面	409m	40050 人	
	9	枫南小区	西南面	659m	4500 人	
	10	关厂小区	西南面	798m	36750 人	
	11	枫浪山花园	西南面	807m	34875 人	
	12	居民新村	西南面	1000m	5625 人	
	13	海湾金域	西南面	1100m	35100 人	
	14	南澳湾花园	西南面	1200m	6450 人	
	15	风球山小区	西南面	920m	12000 人	
	16	海峽苑	西面	1200m	7170 人	
	17	凯旋湾	西面	1200m	26895 人	
	18	南沙新苑	西北面	2000m	7200 人	
	19	南坑埔小区	西北面	3400m	36500 人	
	20	新屋园村	西北面	3600m	40650 人	
	21	石桥头新村	西北面	4000m	5550 人	
	22	龙岐村	东北面	2800m	700 人	
	23	沙浦小区	东北面	3200m	900 人	
	24	龙岐湾	东北面	3400m	864 人	
水环境	25	南澳河	西南面	617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26	南澳湾	西南面	1000m	/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中的 3 类标准
	27	大鹏湾	西南面	8500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的南澳河，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617m，水质保护级别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与目前的距离、范围、保护级别一致。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1.3 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四面均环山，南面 400m 以外为居民楼、学校和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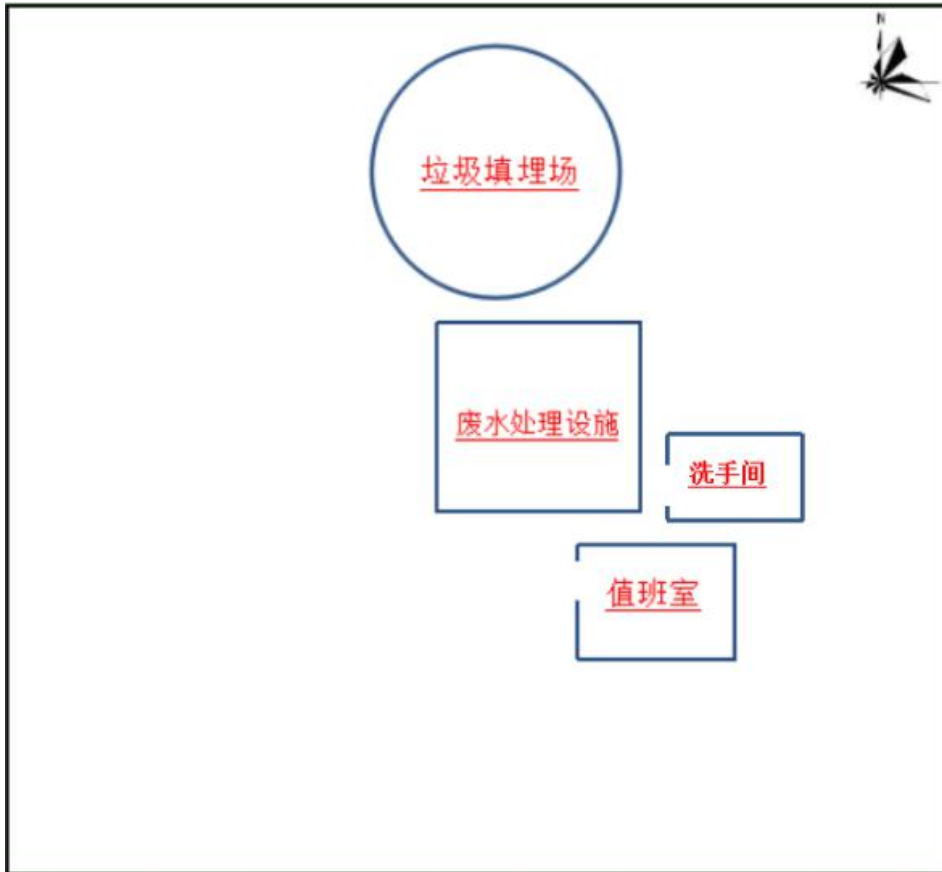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基本情况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市人居委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于 1998 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 15 万立方米，2010 年 12 月停止使用。2018 年 6 月，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完成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并将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本次环保验收主要是对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配套设施为一个日处理能力为 20-30t/d 的两级曝气生物滤池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园区的依托关系	备注

主体工程	1	垃圾填埋场	无	总占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于 1998 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 15 万立方米，2010 年 12 月停止使用。2018 年 6 月，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完成南澳伯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并将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	/	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不属于生产类项目，因此环评建设已豁免。
辅助工程	2	洗手间	无	项目建有厕所，面积约 2.5m ²	/	/
	3	值班室	无	项目建有值班室，面积约 10m ²	/	/
公用工程	4	给水系统	无	园区供水，总用水量为 1483.2t/a	/	/
	5	供电系统	无	用电量 8Kwh/a	/	/
环保工程	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无	生活污水 0.108t/d，39.42t/a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直接进入水头污水处理厂	/
	7	废水处理站	无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	两级曝气生物滤池
	8	废水事故应急池	无	使用废水事故应急池，储存能力为 20t	/	/
	9	渗滤液收集池	无	未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渗滤液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雨季的渗滤液产生量较大时，需要进行存储和拉运

3.2.2 公用工程

1、给水情况

(1) 给水

新鲜水：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大鹏新区自来水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2) 排水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项目垃圾渗滤液经过两级曝气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头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地表水体。

(3) 供配电与通讯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电供应，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3.2.3 主要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单位）	实际数量（单位）
1	曝气生物滤池一体化装置	——	——	2 台
2	抽水泵	——	——	2 台
3	便捷式鼓风机	——	——	1 台
4	潜水泵	——	——	1 台

3.2.4 主要生产内容

项目垃圾填埋场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业，无生产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垃圾填埋场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业，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且项目无生产，因此无原辅材料的消耗。

3.3.2 燃料消耗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封场后，将佰公坳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移交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不设备用发电机，因此无燃料消耗。

3.4 水源与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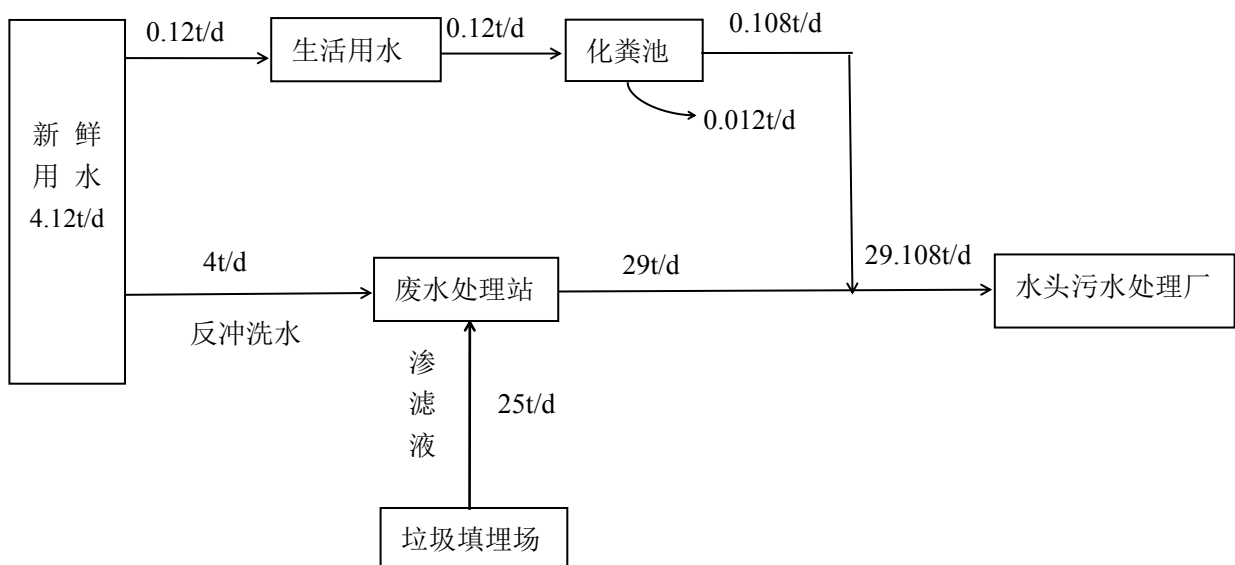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

给，项目年工作天数按 360 天计，每天 3 班，每班 1 人计。

废水处理设施用水：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日常处理过程中，使用抽水泵将反冲洗水泵入，抽水泵的流量为 $4\text{m}^3/\text{h}$ ，反冲洗时间按每天 1h 计，则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用水为 $4\text{m}^3/\text{d}$ ， $146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 $0.12\text{t}/\text{d}$ 、 $43.8\text{t}/\text{a}$ ，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108\text{t}/\text{d}$ 、 $39.42\text{t}/\text{a}$ 。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3-12



3.5 生产工艺

项目垃圾填埋场所属行业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不涉及生产，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处置工作，于 1998 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 15 万立方米，2010 年 12 月停止使用，于 2018 年 6 月，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并将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垃圾填埋场内生态绿化及安全管理，负责维护管理场内沼气导排装置。垃圾填埋场设置两级曝气生物滤池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是封场后的日常管理负责人的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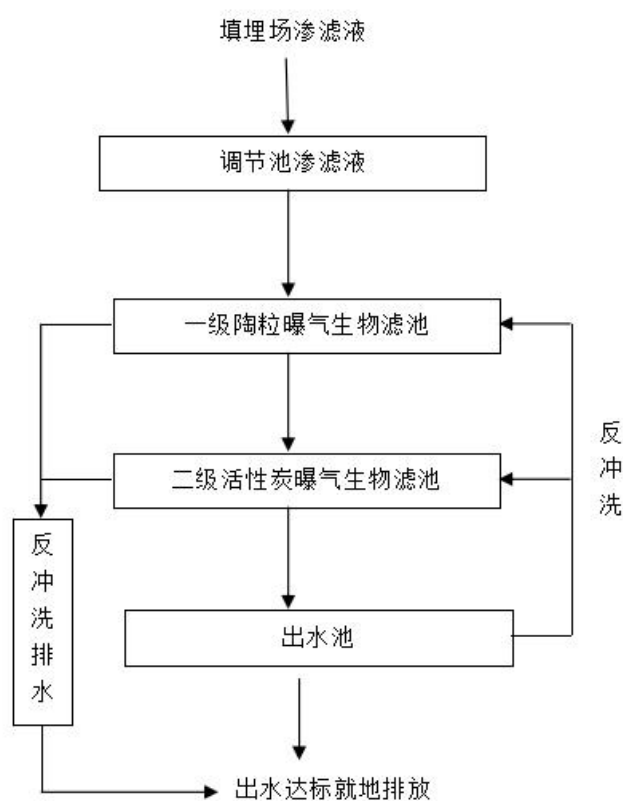
渗滤液: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主要是生活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了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即垃圾渗滤液。影响渗滤液产生的因素很多,主要有垃圾堆放填埋区域的降雨情况、垃圾的性质与成分、填埋场的防渗处理情况、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等。

(1)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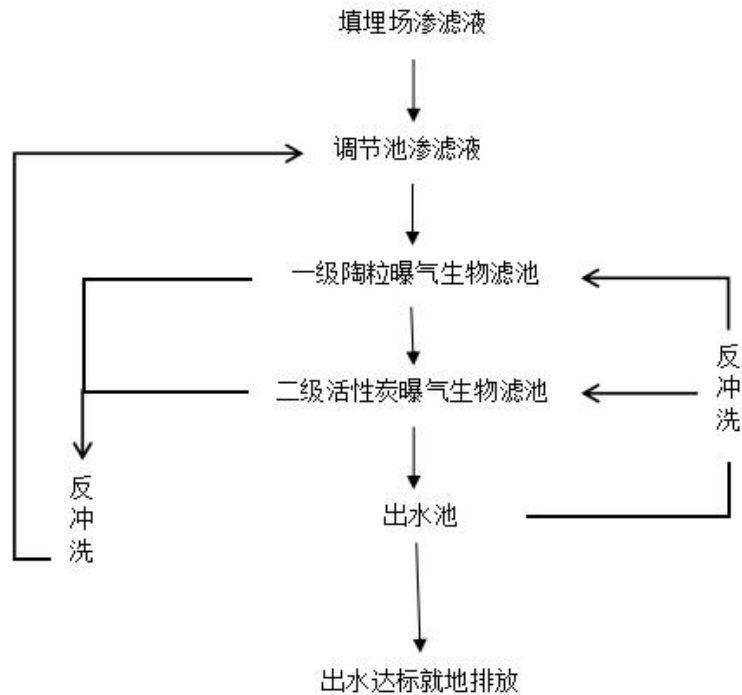
项目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和安装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20-30m³/d,实际渗滤液处理量约为25m³/d,因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的是两级曝气生物滤池,在经过一级陶粒曝气生物滤池和二级活性炭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水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

① 废水治理原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



原方案中，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会给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需要进行整改，将反冲洗水重新引回调节池内进行处理，达标后才可以排入市政管网。



②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渗滤液首先进入调节池，以缓解来水不均匀有可能给后续处理系统带来的冲击负荷。

项目渗滤液经过调节池进入一级陶粒曝气生物滤池和二级活性炭曝气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作为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于一体，节省了后续沉淀池（二沉池），具有容积负荷、水力符合大，水力停留时间短，所需基建投资少，出水水质好，运行能耗低，运行费用少的特点。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需要不断的进行反冲洗，目的是清除截留在滤料层中的杂质，使滤池在短时间内恢复过滤能力。本项目垃圾填埋场的两级曝气生物滤池使用气-水反冲洗，将压缩空气压入滤池，利用上升空气气泡产生的振动和擦洗作用，将附着于滤料表面的杂质清除下来并使之悬浮于水中，然后再用水反冲把杂质排出池外。

综上，本项目渗滤液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水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垃圾填埋场的生物化学降解过程中	氨氮、总氮、pH、SS、COD _{Cr} 、BOD ₅	间断排放	9125t/a	两级曝气生物滤池	设计处理能力为25m ³ /d	6≤pH≤9、COD _{Cr} ≤100mg/L、BOD ₅ ≤200mg/L、SS≤30mg/L	达标后排至市政管网再排入水头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39.42t/a	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	—	6≤pH≤9、SS≤400mg/L、BOD ₅ ≤300mg/L、COD _{Cr} ≤500mg/L、	



图 4-1 已建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大气通风扩散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过程中，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无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一部分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水头污水处理厂，未经处理的渗滤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当突发暴雨等灾害天气时，雨水量增大时会导致渗滤液的产生量增加。

表 4-2 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处理单位
渗滤液	垃圾填埋场	废液	85m ³ /d	60m ³ /d	每天由有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理	渗滤液收集池	深圳市国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5m ³ /d	废水处理站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475t/a	0.5475t/a	垃圾桶	值班室内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的建设同时进行。环境保护的投资包括渗滤液的污染治理和防治所需的装备、监测设备和设施；未经处理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运输、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及综合利用的设施和绿化措施等。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运转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转费、折旧费、排污费和环保监测的管理费等。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集中在废水处理、废水拉运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目前已完成的环保投资约人民币 11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47%。污染治理内容和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总额（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85
2	废水拉运	25
3	固废防治措施	5
总额		115
所占比例（%）		0.4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隆社区同富路北侧的南澳佰公坳垃圾简易填埋场，从事垃圾填埋处理，于 1998 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 15 万立方米，2010 年 12 月停止使用。2018 年 6 月，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完成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并将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已交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已更名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依法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但需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深府函{2015}245 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治理。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大鹏新区南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大鹏新区南澳监测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监测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南澳河的 2018 年水质类别为劣 V 类，属于重度污染，其中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超标主要原因是该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两级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水头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位于水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未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渗滤液暂存于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交给深圳市国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污水处理站处理渗滤液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过大气通风扩散后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过程中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时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无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一部分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水头污水处理厂，未经处理的渗滤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基本控制线内，项目《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已更名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

范畴。项目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8 年 6 月封场，并将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市政服务中心，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垃圾填埋场内植物及绿化面积良好。项目选址所在位置 100 米范围内无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项目从事垃圾填埋处置工作，总占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于 1998 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 15 万立方米，2010 年 12 月停止使用。2018 年 6 月，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并将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市政服务中心。因此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渗滤液储存于收集池内，存在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 I 级。

4、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未列入目录中，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岗 403-01 号片区[南澳中心区]法定图则》（附图 10），本项目选址区属于农林和其他用地，选址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水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未经两级曝气生物滤池处理的渗滤液需要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放至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5、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不进行生产，因此不对该项目进行

清洁生产的要求。

6、建议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3) 项目《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已更名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依法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但需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深府函{2015}245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治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于2016年9月19日取得《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已更名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依法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但需要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深府函[2015]245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治理。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渗滤液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表 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限值	pH		6-9	
		SS		30	
		COD		100	
		TN		40	
		NH ₃ -N		25	
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现有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0
		硫化氢	mg/m ³	0.06	0.13
		氨	mg/m ³	1.5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0dB (A)		50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验收监测报告，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7.3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	/	/
	渗滤液	渗滤液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废气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四个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噪声	抽水泵、两级曝气生物滤池、鼓风机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连续两天，每天两次
固废	生活垃圾	/	/	/

7.4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表 7-3 本项目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pH/mV/溶解氧测量仪 SX7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A UW2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消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3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3.0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SOP-03	10（无量纲）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11742-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评价/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5 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表 7-4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新扩改建 浓度限值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09.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04	1.5mg/m ³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3	
下风向监测点 ○2# 2019.09.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06	1.5mg/m ³
		第二次	0.21	
		第三次	0.08	
下风向监测点 ○3# 2019.09.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05	1.5mg/m ³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27	
下风向监测点 ○4# 2019.09.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22	1.5mg/m ³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12	
下风向监测点 ○5# 2019.09.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10	1.5mg/m ³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18	
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09.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06	1.5mg/m ³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5	
下风向监测点 ○2# 2019.09.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氨	第三次	<0.005	1.5mg/m ³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10	
下风向监测点 ○3# 2019.09.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19	1.5mg/m ³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7	
下风向监测点 ○4# 2019.09.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3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07	1.5mg/m ³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3	
下风向监测点 ○5# 2019.09.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6mg/m ³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氨	第一次	0.07	1.5mg/m ³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34	
--	--	-----	------	--

废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有效通风扩散后，从表 7-4 中的监测结果来看：

上述污染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目前建设单位已制订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同时委派专人负责，定期监测恶臭气体排放浓度。通过上述措施后，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可实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远低于环保指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充分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过程中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十分注重对废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稳定运行，定期监测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以确保废气污染因子实现达标排放。

表 7-5 监测结果（2）——渗滤液处理前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渗滤液处理前 取样口 2019.09.26	淡黄色、无气味、无可见物、无浮油	pH	7.61	7.56	7.60	7.56
		悬浮物	16	16	18	16
		化学需氧量	156	162	159	157
		总氮	30.9	31.2	27.8	29.0
		氨氮	13.1	14.6	14.6	14.6
渗滤液处理前 取样口 2019.09.27	黄色、无气味、无可见物、无浮油	pH	7.55	7.57	7.52	7.49
		悬浮物	15	18	18	18
		化学需氧量	160	161	162	160
		总氮	18.6	22.8	18.2	24.5
		氨氮	14.2	14.9	14.7	15.1

从表 7-5 渗滤液处理前监测结果来看，

pH 值：渗滤液处理前的 pH 值为；

COD_{Cr}：COD_{Cr} 处理前浓度为 mg/L；

BOD₅：BOD₅ 处理前浓度为 mg/L；

悬浮物：悬浮物处理前浓度为 mg/L；

由此可见，渗滤液处理前部分监测因子产生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因此垃圾填埋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7-6 监测结果（3）——渗滤液处理后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渗滤液处理后取 样口 2019.09.26	淡黑色、无 气味、无可 见物、无浮 油	pH	7.92	7.83	8.02	8.04	——
		悬浮物	10	6	9	10	30
		化学需氧量	68.2	71.6	69.8	70.4	100
		总氮	3.97	3.56	3.37	4.53	40
		氨氮	2.98	2.39	2.50	3.71	25
渗滤液处理后取 样口 2019.09.27	淡黄色、无 气味、无可 见物、无浮 油	pH	8.04	8.08	8.04	8.02	——
		悬浮物	8	6	10	6	30
		化学需氧量	67.2	69.1	67.8	66.5	100
		总氮	3.66	4.73	3.56	3.27	40
		氨氮	0.594	1.11	0.937	1.68	25

从表 7-6 渗滤液处理后监测结果来看，

pH 值：渗滤液处理后的 pH 值为 7.83-8.08，满足 pH 值为 6-9，监测值全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悬浮物：悬浮物处理后浓度为 6-10mg/L，监测结果没有超过标准限值 30mg/L，监测值全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处理后浓度为 66.5-71.6mg/L，监测结果没有超过标准限值 100mg/L，监测值全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总氮：总氮处理后浓度为 3.27-4.73mg/L，监测结果没有超过标准限值 40mg/L，监测值全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氨氮：氨氮处理后浓度为 0.594-3.71mg/L，监测结果没有超过标准限值 25mg/L，监测值全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表 7-7 监测结果（4）——噪声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源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2 类
			测量时间	时段	噪声等效声级 Leq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2019.09 .26	环境噪声	09:02-09:39	昼间	47.8	60
		环境噪声	22:33-23:09	夜间	43.0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环境噪声	09:02-09:39	昼间	50.5	60
		环境噪声	22:33-23:09	夜间	42.5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环境噪声	09:02-09:39	昼间	51.0	60
		环境噪声	22:33-23:09	夜间	42.4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环境噪声	09:02-09:39	昼间	48.2	60
		环境噪声	22:33-23:09	夜间	42.0	5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2019.09 .27	环境噪声	16:03-16:39	昼间	50.1	60
		环境噪声	22:03-22:41	夜间	41.7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环境噪声	16:03-16:39	昼间	51.6	60
		环境噪声	22:03-22:41	夜间	41.2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环境噪声	16:03-16:39	昼间	48.5	60
		环境噪声	22:03-22:41	夜间	42.6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环境噪声	16:03-16:39	昼间	49.3	60
		环境噪声	22:03-22:41	夜间	42.0	50

从表 7-7 的监测结果来看，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昼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噪声监测值为 47.8-51.6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60dB (A)；夜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噪声监测值为 41.2-43.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50dB (A)。

为了降低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根据环保要求，在设备选型中优先选用了低噪声型的设备，对各类噪声设备，如潜水泵、鼓风机等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等措施，同时十分注重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保持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充分表明，建设单位已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取得了预期效果。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已更名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该批文中说明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依法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但需要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深府函{2015}245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治理，项目主要于2018年6月封场后交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管理。

8.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0.5475t/a，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委托清洁服务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不会有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

表 8-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1	塑料、纸屑等	生活垃圾	0.5475t/a

8.3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在垃圾填埋场内实施了树木、灌木、草皮相结合的立体绿化，绿化率达到规划面积数，起到净化大气环境、隔阻噪声的作用。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扩大植树种草绿化面积，多种植对废气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同时坚决制止和杜绝破坏植被、破坏生态建设工程现象的发生。



图 8-2 厂区绿化

8.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标示标牌张贴情况

建设单位的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源、一般废物和其它相关环保设施均按照规定设置了明显标志，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图 8-3 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设置

8.5 环保设施治理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得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没有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值全部达标；废气监测值均没有超过规定的标准限值，废气监测结果全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废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均未超标，监测值全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监测数据充分说明，目前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无环评批复，但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有效减轻或缓解了项目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于 1998 年投入使用，填埋量约 15 万立方米，2010 年 12 月停止使用，于 2018 年 6 月封场，并将佰公坳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日常管理移交市政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87594086X，项目《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已更名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该批文中说明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依法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但需要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深府函{2015}245 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治理，项目主要于 2018 年 6 月封场后交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管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验收监测报告，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工况稳定。

9.2 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市人居委员会关于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审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南澳百宫坳垃圾填埋场已更名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该批文中说明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不属于开发建设范畴，依法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审批，但需要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深府函{2015}245 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治理，目前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验收工程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人员配置合理、排污口已规范设置，已并已按要求

配备了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同时对垃圾填埋场也进行了适当绿化。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已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严格落实，达到验收条件。

9.3 验收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通风扩散以后，从监测结果来看，排放的恶臭气体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从监测结果来看，排放的渗滤液中的COD_{Cr}、SS、NH₃-N、总氮、pH等均达到《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从监测结果来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4 结论及建议

9.4.1 结论

综上，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建议本项目在后续的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9.4.2 建议

- 1.加强废水及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水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垃圾填埋场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